

# 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92年06月27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03月02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3月15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3月29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05月08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07月28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5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09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3月31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4月15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112年03月16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113年04月26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114年03月19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除選舉委員會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執行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投票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違反本法規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第 四 條 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本會委員、學生會委員或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社團應提供協助辦理事務。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五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議、提出由會員大會辦理之，選務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 六 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選舉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學生證至投票所向選務人員登記，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份後領取選舉票，電子式投票應以有效帳號密碼登入後投票。

第 七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八 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公告選舉公報。

#### 第二節 候選人

第 九 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前項候選人須經由該系系主任推薦同意。同一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其中一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候選人資格：

- 一、本校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擁有本校正式學籍者)始得參選。
- 二、無大過以上處分者，且操行均需達八十分，附歷年獎懲記錄。
- 三、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曾任社團、系學會或學生會一、二級以上之幹部，任期至少須滿六個月。
- 四、須了解學校、社團活動的組織及運作、熱愛學校、有

服務熱忱、樂觀進取並於當選後會積極辦理校級大型活動。  
資格證明：社團幹部由現任社長出具證明；系學會幹部由現任系學會會長出具證明；社團社長、系學會會長由課指組出具證明；學生會幹部由現任會長出具證明，最後全送交課指組審核用印。

第十條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為一人，副會長候選人一人，登記參選當選後不得再更換另一名副會長，且候選人皆不得重複登記。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與其他社團組織或系學會選舉同時辦理登記時，同時為二種以上選舉候選人登記者，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之登記無效。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資格不符時，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第十三條 經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者，不得自行撤回其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登記，因故撤回登記，需提交相關資料，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查決議。

###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候選人登記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

三、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日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當選無效之訴，逾期則不再受理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選舉活動日數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迄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系級、經歷、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報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張貼適當地點。

第十八條 競選活動期間，助選人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海報等廣告物。

第十九條 候選人或助選之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迄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二、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四、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五、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方式影響選舉。

六、投票日不得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

七、接受任何校外之贊助和捐贈。

八、接受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贊助和捐贈。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選擇適當處所，分設投票區。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將票當眾唱名開票或進行封箱，送回選務中心指定地點進行統一開票。當開票完畢，由主任委員及選務委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第二十一條 投票區、開票所置選務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該投票區選務委員當眾點清。

第二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若出示他人者，則該票視同為廢票。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區以攝影器材進行拍攝。

第二十四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的選票者。
- 二、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人。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的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在投票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委員應會同選務委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投票完成後仍滯留於投票區，不聽勸阻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回收，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

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場所或形式。

## 第六節 選舉結果

第二十七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擇期重新投票。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投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八(含)以上，贊成票數需達總投票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

第二十八條 會長或副會長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經重大事故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應公告日期重行選舉。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候選人，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應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之服務證書，由學校相關單位製發。

##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會員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且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提罷免案之提議。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會員大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會員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選舉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選舉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若出示他人者，則該票視同為

廢票。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之選舉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經會員人數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第五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四十條 如有妨礙選舉罷免法之肇事者，送交選舉委員會審查，經查明屬實者，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資格之處分並由主任委員報請學校懲處之。

第四十一條 凡違反第十九條第五款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布其當選無效。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經由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後，由學生會長公告並報請學校備查後，自公告日施行。